

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所需資料

	項目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土地謄本	須為三個月內，公所 1 樓土管課及全國地政事務所皆可申請，不需地籍圖。 私有地：第一類謄本。 公有地：第二類謄本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書 (初次申請者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初次申請需填寫，可於公所或是里辦公室索取。 ✓ 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繫的電話、手機及聯絡地址。 ✓ 混種多種作物請主動告知各作物種植面積，按照比例分開申請。
以下資料請自行影印或填寫完畢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正本查驗後歸還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人印章	或申請人本人簽名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人存摺影本	請以本區農會帳號為主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租約影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承租國有地、私有地者，須在有效期內。 ✓ 國有地限承租人本人領取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土地使用同意書	共同持有地取得其他權利人同意。 須檢附其他權利人之身分證影本並蓋章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作物相片	一筆土地 2 張，遠景及作物近拍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	所有權人已死亡者，須提供被繼承人除戶證明、全戶手抄本、繼承表等文件。

法規參考：

- 每筆土地申請面積不足 0.01 公頃 (0.1 分)，不予救助。
- 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救助面積以農民實際種植作物面積計算之。
- 作物以間作、混作方式栽培，應按實際種植比率換算各項作物面積，並以該筆土地申請 (權利) 面積為限。